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李光金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各下属子公司按房地产行业惯例为商品房买受人提供的住房按揭贷款担保余额为78,124.0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6.79%，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0.55%。

3、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已审批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1,536.7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7.96%，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50%。

4、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8,17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80%，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7%。

以上情况，我们一致表示认可。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17日